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中心 文件

蚌继教〔2021〕6号

关于组织实施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新时代高素质教师的核心素养。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要求，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就组织实施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采用以整校推进为目的的混合式研修新模式，对全市中小学教师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其中网络研修与实践应用各 30 学时），并在校本应用考

核中获得不少于 20 学分。通过培训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实施范围

全市中小学教师。

三、具体任务

1. 整校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按照“县区统筹与管理——学校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引导教师选择符合本校发展特点的微能力认证点——培训机构提供课程平台——县级培训团队组织实践应用培训——校本应用考核”的总体思路，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的全员培训。依据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组建“骨干引领、学科联动、团队互助、整体提升”的研修共同体，围绕选择的能力点，以问题为导向，以专题研修为抓手，应用相关教学设备和学科软件等，开展教学案例研讨、课堂实录分析等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利用线上资源，结合线下研讨，打造“技术创新课堂”，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的能力，破解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改变学生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助力学校教学创新。

市区中小学校和三县高中的培训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其余学校的培训由各县教体局统筹安排。

2. 开展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中小学校是提升教师全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关键节点，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校要由校领导担任学校首席信息官（CIO），组建由校长领衔、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各县（区）

工程办要开展面向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专项培训，着重提升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能力、混合式校本研修自主设计与组织实施能力、指导全校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创新的能力、组织全校教师进行校本应用考核并进行审核的能力。

3. 开展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研训

各级工程办选拔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负责指导下一级培训团队自身培训工作，评价下一级工程实施的效果。要以县区为重点开展培训团队专项培训，推动培训团队开展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的研究，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研组织形式，提高指导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能力。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6月），制订规划，选择微能力。县（区）教体局制订本县（区）能力提升工程整校推进实施方案，于6月15日前将方案发送至 bbjsjxjwc@163.com；中小学制订本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引导教师选择符合本校发展特点的微能力认证点。其中，市区中小学校和三县高中以县（区）为单位填报《蚌埠市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 学员参训信息表》（附件 1），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 bbjsjxjwc@163.com，局属学校直接报送附件 1 和本校信息化发展规划。联系人：彭慧，联系电话：2157593。

第二阶段（2021年7-8月），参加统一组织的异步在线培训（30学时）。

第三阶段（2021年9月），中小学组织教师开展实践应用（30学时）。

第四阶段（2021 年 10 月），中小学组织教师参加不少于 20 学分的校本应用考核，上报校本应用考核结果；各县（区）教体局认定实践应用学时和校本应用考核学分。

第五阶段（2021 年 11-12 月），各县（区）教体局总结经验，提炼成果，报送典型案例。

五、相关要求

1. 市教育局统筹蚌埠市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指导验收各县（区）开展整校推进工作。

2. 各县（区）教体局是能力提升工程 2.0 组织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整合资源，加大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支持力度。

3. 中小学校是提升教师全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关键节点，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制定本校信息化发展目标和规划，并围绕目标以及发展规划开展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支持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落实全员信息化培训学分要求，提高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

4. 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将能力提升工程 2.0 纳入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培训合格后获得的 60 学时纳入培训学时认定系统。

附件：

1.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 学员参训信息表
2.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暂行）
3.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

考核办法（暂行）

4.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微能力认证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工程办[2019]2 号）

5.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及考核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工程办[2021]2 号）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 学员参训信息表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illegible]

填表说明：1. 请用 excel 制表报送

2. 填表人即为各单位能力提升工程 2.0 联络人，请填写完整联系方式

3. “微能力点”栏填写微能力编号，不足5个的根据教师实际选择情况填写，但“总学分”不应少于20学分

附件 2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

(暂行)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要求，整校推进开展我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完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及校本应用全员考核任务，根据《关于组织实施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通知》，制订本意见。

一、主要任务

按照“试点先行、打造样板、创新应用、整校推进、全员参与”的原则，市级统筹、县级组织、学校实施的机制，整校推进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及校本应用全员考核工作。各级的主要任务如下：

1. 市教育局统筹本地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组织市区中小学及三县高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指导各县区组织开展整校推进工作，督促各县区落实整校推进监测工作。

2. 县（区）教体局制订本县区能力提升工程整校推进实施方案，组织所辖其余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指导学校实施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和校本应用考

核工作，制订校级监测标准、落实整校推进校级监测工作。

3. 中小学制订本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支持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开展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开展校本应用考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市级职责

1. 市教育局负责本市能力提升工程的统筹与管理，成立市级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组建市级管理团队，协调、指导、监管本地整校推进工作。

2. 建设市级培训团队，支持市级培训团队参加省级以上培训，组织开展市级培训团队专项培训工作。

3. 验收中小学校本应用考核工作；开展整校推进工作绩效评估工作。

（二）县区职责

1. 县（区）教体局是本地能力提升工程组织管理的责任主体，成立县（区）级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组建县（区）级管理团队；结合本地信息化发展实际，完善推动学校与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相关制度，健全整校推进能力提升工程运行机制。

2. 整合电教、教研、培训等机构资源，遴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专兼职培训者，组建高水平县（区）级培训指导团队，承担培训设计、研修指导、考核评价等任务；支持县

（区）级培训指导团队参加市级以上培训，组织开展县（区）级培训指导团队专项培训工作。

3. 组织实施各县（区）下辖中小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培训，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信息化领导力；在试点校探索本县（区）整校推进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指导试点学校总结经验，提炼成果，推广试点经验。

4. 依据市级信息技术应用校本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务实可行的校本应用考核实施细则，指导学校实施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和开展信息技术应用校本考核，抽查校本应用考核过程，验收校本应用考核结果，认定实践应用学时和校本应用考核学分。

5. 县（区）教体局结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体系》制定本县（区）标准，县（区）级工程办做好整校推进校级监测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三）学校职责

1. 中小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中小学组建由校长领衔、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中小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目标，基于本校信息技术应用环境和教师应用能力提升需求，在县（区）级以上培训团队指导下，形成学校信息化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主题和计划，并报送县（区）

工程办审核备案。

2. 中小学信息化管理团队按照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培训计划，根据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际，指导教师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和智慧学习环境中，选择符合本校信息化发展需要的微能力（见附件 3“（一）考核内容”）。每位教师所选微能力，合计不少于 20 学分。

3. 组织教师重点围绕自主选择的应用环境及微能力，参加相关培训。通过网络研修、实践应用与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紧密结合，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助力学校教学创新。

4. 组织教师参加不少于 20 学分的信息技术应用校本考核。校本应用考核以学科信息化教学为重点，由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依据校本应用考核规范，围绕教师自主选择的微能力进行，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县（区）工程办。

5. 中小学信息化管理团队总结经验，提炼成果，向县（区）工程办报送整校推进工作案例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优秀课例。

（四）教师职责

1. 参加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组织开展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需求调研活动，对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培训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在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指导下，基于信息化环境实际，自选适合自身应用能力的微能力（合计不少于 20 学分）；针

对自选微能力参加应用能力提升培训（30 学时网络研修、30 学时实践应用）。

3. 根据教研组专题研修计划，参加学科信息化教学互助研讨、“技术创新课堂”应用研磨、实践应用成果生成与展示等活动。

4. 针对自选微能力，参加学校开展的信息技术应用校本考核。

5. 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及实践应用的总结反思，向学校报送信息技术应用课例。

三、培训实施

（一）团队建设、培训与使用

1. 建优县（区）级培训团队。县（区）教体局按一定比例遴选，打造“素质好、教学优、懂技术、会应用、善指导”的县（区）级培训指导团队。支持县（区）级培训团队参加省、市级专项培训，开展县（区）级培训团队集中研修，有效提升培训团队规划方案、组织教研、指导校本研修与校本应用考核，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的的能力。

2. 建强学校管理团队。县（区）级工程办指导学校（中心校）组建由校长领衔，业务副校长、教导主任、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 3-5 人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开展面向所有学校的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专项培训，帮助学校信

息化管理团队制定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主题及教师培训计划。

3. 用好培训团队和管理团队。出台团队管理与使用办法，县（区）级培训团队的管理与使用重在培训设计、过程管理、研修指导、考核评价等任务的绩效，履职与考评相结合，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对学校管理团队的管理与使用，重在实行校长责任制，赋权与问责相结合，公示绩效，奖优罚劣。

（二）整校推进教师培训与实践应用

1. 试点先行。县（区）级工程办根据本县区能力提升工程整校推进实施方案，优先在试点校积极探索提升本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总结经验，适时推广。

2. 全员参加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利用线上资源，结合线下研讨，与实践应用和校本研修紧密结合，打造“技术创新课堂”，提高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能力，破解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助力学校教学创新。

3. 组织开展实践应用与校本研修。实践应用与校本研修以学科信息化教学为重点，依据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围绕学科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以问题为导向，以专题研修为抓手，推进相关教学设备和学科软件应用，开展教学案例

研讨、课堂实录分析等活动。

学校要在县（区）的规划和指导下，以“助力学校教学创新，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等能力”为目标，严格自主管理，落实自主规划，抓实自主研修，强化应用实效。（1）自主管理重在明职责，建制度，重问责，充分发挥学校管理团队的统领作用，建立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管理机制，把信息化领导力落到实处。（2）自主规划重在务实可行，要力戒形式主义，基于本校实际情况，针对问题与需求，制定可提升、可检测、可达成的目标任务及实施计划。（3）自主研修重在建机制、保实效，要立足“整体提升”，建立“骨干引领、学科联动、团队互助、整体提升”的研修共同体，形成“学校指导有研修方案，教研组互助有专题研修计划，教师选学有任务单”的研修机制，确保整校提升有效推进。（4）要立足“问题解决”，建立实践应用的激励制度，形成“骨干指导、教研组研讨、学校交流”的应用研磨机制，推动教师应用，保证 50% 实践应用学时确有实效。

县（区）级培训团队在指导区域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和信息技术应用校本考核的过程中，可以将试点校和非试点校组成研修共同体，用试点校的经验指导非试点校的整校推进工作，确保本区域整校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 3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办法

(暂行)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完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校本应用全员考核任务，结合蚌埠市实际，特制订蚌埠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校本应用考核办法。

(一) 考核内容

以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四个维度的 30 项微能力为校本应用考核重点，教师根据自选的微能力（合计不少于 20 学分），向学校提交能体现不同微能力的教育教学成果参与考核。校本应用考核重点内容如下：

编号	维度	微能力	所属环境	学分
A1	学情分析	技术支持的学情分析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2	教学设计	数字教育资源获取与评价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3	教学设计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4	教学设计	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多媒体教学环境	4
A5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6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7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总结提升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编号	维度	微能力	所属环境	学分
A8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方法指导	多媒体教学环境	5
A9	学法指导	学生信息道德培养	多媒体教学环境	6
A10	学法指导	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培养	多媒体教学环境	6
A11	学业评价	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A12	学业评价	评价数据的伴随性采集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A13	学业评价	数据可视化呈现与解读	多媒体教学环境	7
B1	学情分析	技术支持的测验与练习	混合学习环境	5
B2	教学设计	微课程设计与制作	混合学习环境	5
B3	教学设计	探究型学习活动设计	混合学习环境	5
B4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发现与解决问题	混合学习环境	6
B5	学法指导	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	混合学习环境	6
B6	学法指导	技术支持的展示交流	混合学习环境	6
B7	学法指导	家校交流与合作	混合学习环境	7
B8	学法指导	公平管理技术资源	混合学习环境	7
B9	学业评价	自评与互评活动的组织	混合学习环境	8
B10	学业评价	档案袋评价	混合学习环境	8
C1	教学设计	跨学科学习活动设计	智慧学习环境	8
C2	教学设计	创造真实学习情境	智慧学习环境	8
C3	学法指导	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	智慧学习环境	8
C4	学法指导	支持学生创造性学习与表达	智慧学习环境	9

编号	维度	微能力	所属环境	学分
C5	学法指导	基于数据的个别化指导	智慧学习环境	9
C6	学业评价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	智慧学习环境	10
C7	学业评价	创建数据分析微模型	智慧学习环境	10

（二）考核流程

在县（区）工程办指导下，学校按照“学校规划—教研组协商—教师申报与实践—学校评审—县区监督”的流程组织实施校本应用考核工作。

1. 学校规划。学校发挥规划与指导作用，基于学校信息化环境特征制定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及校本应用考核方向。

2. 教研组协商。教研组发挥统整和协调作用，依据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与学科研修计划，帮助教师结合实际制定个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目标，在此基础上明确校本应用考核微能力申报点。

3. 教师实践与申报。教师围绕学科信息化教学创新目标，找准能力短板，主动参与研修，积极实践应用，并根据所选微能力测评需要提交的材料（见附件4“第三部分 微能力测评规范”），在工作实践中形成相应的信息化教育教学实践成果，提交给学校申报参与校本应用考核。

4. 学校评审。学校管理团队组建校内外结合的评审组（或委托县区级培训团队），依据微能力测评规范（详见附

件 4)，对教师提交的实践证据进行评估审核，反馈该微能力的评估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5. 县区监督。县区采用专家抽查的方式，检查验收各校校本应用考核结果，确保考核的客观有效。学校应当建立教师个人应用能力提升电子档案，记载校本应用考核情况，以备接受省、市和县区检查验收。

6. 印发证书。学校将校本应用考核结果报送至县（区）工程办，对信息技术校本应用考核合格的教师，由县（区）教体局印发教师所选各个微能力的认证证书。